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75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倍鬆錠5公絲（貝可芬）BEFON TABLETS 5MG (BACLOFEN) "M. S."（衛署藥製字第037141號）」（批號330403）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4日FDA藥字第10300171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批號藥品因異物混入藥品擬主動回收，故採取主動回收相關產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林宗標